（上接B34版）

变更“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情况：“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为10,509.44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2.58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 502.52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生产及检测设备，尚余募集资金9,843.76 万元(含利息)。鉴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目前公司的散热器产能还有一定余量，而散热器的部分生产设施可以用于中冷器的生产，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计划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二是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拟将“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已投入的土建及检测设备共计 1,900.05 万元由“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承继，并继续以募集资金进行后续投入。经上述调整后，“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的总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10,509.44 万元调减为 8,489.53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1 月25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012.63 万元（包括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2.58 万元及承继的“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0.05 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5,476.9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该项目专户余额 10,346.28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 502.52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9,843.76 万元，留出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5,476.90 万元后，节省资金 4,366.86 万元，其中 2,019.91 万元拟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剩余2,346.95万元存放于专户，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3月20日，由于“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的投产，公司散热器生产线的产能尚有盈余，为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对工艺创新和生产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得散热器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可以适用于中冷器的生产，并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中冷器生产设备的投入。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采购了新设备，设备性价比得到较大提高，也使项目投入比预算减少。为此，公司将节省的部分募集资金1,359.82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转入待定募投项目。

变更“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情况：“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投资规模为6,468.46 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主要是柳州注塑件生产项目一期已于2015年9月份建成投产，公司经过反复的研究和分析，对注塑件一期技改项目的公用设施进行了改扩建，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调整及技术改造，提高了其生产能力，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可以与一期技改项目共用公用设施及部分生产设备，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只需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就可达到产能设计要求，由于减少了辅助设施及部分生产设备，从而节省了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的投入。为此，公司将节省的部分募集资金2,588.81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转入待定募投项目。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2.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7,129.71	7,129.71	450.83	6,940.57	97.35%	已完工	346.91	247.90	否	否
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1.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2.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3.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3,879.65	3,879.65	378.62	2,893.02	74.57%	已完工	不适用	19.38	否	否
待定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2.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24,023.46	24,023.46	0.04	0.07	0.00%	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32.82	35,032.82	829.49	9,833.6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变更原因：目前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整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将市场竞争压力传导给配件产家，汽车配件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对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的市场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目前外购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经济性高于自行生产装配的产品，客客户有需求，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自行生产装配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在性能方面与其他产家相比并不明显优势，因此，若公司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预计大不到预期收益，为此，公司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 4,248.92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2.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变更原因：鉴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目前公司的散热器产能还有一定余量，而散热器的部分生产设施可以用于中冷器的生产，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计划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为此，公司调整“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将节省的部分募集资金 2,019.91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3.为提高与整车厂的服务配套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长远发展的规划，公司立项“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新建一条年产30万套的汽车注塑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468.46 万元。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及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变更以及新增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程序：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宜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变更原因：主要是由于“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的投产，公司散热器生产线的产能尚有盈余，为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对工艺创新和生产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得散热器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可以适用于中冷器的生产，并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中冷器生产设备的投入。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采购了新设备，设备性价比得到较大提高，也使项目投入比预算减少。为此，公司将节省的部分募集资金1,359.82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转入待定募投项目。 5.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变更原因：主要是柳州注塑件生产项目一期已于2015年9月份建成投产，公司经过反复的研究和分析，对注塑件一期技改项目的公用设施进行了改扩建，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调整及技术改造，提高了其生产能力，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可以与一期技改项目共用公用设施及部分生产设备，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只需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就可达到产能设计要求，由于减少了辅助设施及部分生产设备，从而节省了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的投入。为此，公司将节省的部分募集资金2,588.81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转入待定募投项目。 6.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及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变更程序：上述变更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议案》，并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报告期未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该项目主要用于配套整车厂的新车型，由于新车型上市时间短，还处于市场培育期，项目尚未达产，因此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报告期未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注塑件产品汽车保险杠主为公司新产品，在销售初期产品定价策略重点考虑较占市场份额，产品定价较低，从而导致该产品现阶段的毛利率偏低，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3.截止2017年6月30日，尚未确定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24,023.46万元，公司计划将该募集资金投资于文化演艺项目，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尚不能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公司将尽快确定该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用募集资金11,218.13万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1,218.13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由其出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01号）。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11,202.38	11,202.38
2	《印象·沙家浜》鼓扬实景演出项目	17,044.17	15.75	15.75
合计		57,434.47	11,218.13	11,218.13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其他用途	通过的董事会届次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700.00	2012年4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	2012年5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700.00	2012年6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	2012年11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700.00	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	2013年5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700.00	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2014年5月8日
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700.00	2014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9日	2015年5月8日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户外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低风 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专户内保本理财	专户外定期存款
1	桂林银行南宁中华路支行	6602 0005 8993 9000 93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	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支行	8000 4322 4266 888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	------	26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其他用途	通过的董事会届次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5,000.00	2016年2月3日－2017年2月2日	2016年6月28日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户外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专户内保本理财	专户外定期存款
1	桂林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6602 0005 8993 9000 84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602 0005 8993 9000 1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	==========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 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2: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财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变更，将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董事杨经宇先生和黄仕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财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变更，将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财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2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陆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6层新沃基金

联系电话：010-58290657

邮政编码：10008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免长途通话费）或010-5829065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调整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2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